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东江环保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5,691,719.91 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430.83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1,262.16
其中：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60,367.06
2025年半年度累计支出	895.1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2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0.00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2,690.6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859.22

2025 年半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5.11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1,262.16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3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已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16,706.33	数智化建设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6.68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758879694085	6,574.17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27,805.89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5901603510210	9,766.15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859.22	

注：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因诉讼已被暂时冻结9,631.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895.1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需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 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0,859.22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690.5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3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6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否	41,000.00	41,000.00	726.39	14,574.52	35.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智化建设项目	否	18,430.83	18,430.83	8.72	2,415.12	13.1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160.00	3,171.78	33.39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 扩建（二期）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	7,100.74	43.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430.83	119,430.83	895.11	61,262.16	5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 A 区已于 2023 年 3 月完工并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填埋资质规模为 4.7 万吨/年，目前尚未满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 A 区满产后开展 B 区建设或进行项目调整。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基本完工，鉴于项目尚在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相关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外拨付。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了“数智化建设项目”及“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将该等募投项目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同时对各年拟投入金额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方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该次董事会后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投入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对 13,322.71 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 9,631.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